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静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意对上述之外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